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40(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方面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审议和核准本组织预算的作用，

重申要求所有会员国迅速、完全地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拒付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有害影响，

又认识到迟缴摊款对本组织的短期财务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还认识到必须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

希望精简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重申本组织与各会员国之间必须持续对话和维持透明度，以求改进现行行政和预算做法和程序，

—

特遣队自备装备

回顾其1996年4月11日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第50/222号决议以及过渡性安排；

重申必须按照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的要求,着手实施经改革的程序;

注意到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又注意到秘书长就1996年7月1日以来新程序的某些执行方面以及过渡性安排所作的说明;³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参加国之间的捐助协定;⁴

注意到各工作组的报告¹与捐助协定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

1. 请秘书长确保捐助协定充分反映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关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报告并发表协定的一份适当更正,以及充分地执行大会的所有决定;

2.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他关于经改革的程序第一个整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之前,召集第四阶段工作组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概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增列关于第三阶段工作组报告⁵第49段所提到的因素的资料;

4. 重申对于1996年7月1日之前已奉命执行任务的特派团,各国可选择按照新的或旧的偿还办法接受偿款;

¹ A/C.5/49/66,附件和A/C.5/49/70,附件。

² A/51/646。

³ A/50/807。

⁴ A/50/995,附件。

⁵ A/C.5/49/70。

二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重申其第49/233 A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3号决议第1段宣示的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1. 决定采用自行保险制度和制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役的部队的死亡和伤残标准赔偿费率如下：

(a) 因公死亡一次总付赔偿50 000美元；

(b) 因公伤残一次总付的赔偿款额是死亡赔偿款额的一个百分数，按照机能损失的程度和根据秘书长的报告⁸附件一的附表计算，

2. 又决定统一标准费率应适用于1997年6月30日以后部队的死亡和伤残；

3. 还决定续行目前死亡和伤残赔偿的预算编制和资金筹措制度并不断审查其功能和效用，同时也考虑到执行新的统一标准费率的实际经验；

4. 重申死亡和伤残统一标准赔偿费率的宗旨是确保所有各特遣队的待遇平等；

5. 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保证，支付给本决议所述事故的受益人的款额不得低于为此而根据上文第1(a)和(b)段支付或偿还会员国的款额，以免会员国特遣队的待遇不平等；

6.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7年10月3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列述详细执行建议，包括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以及由于此一新的简化制度而建议减少行政资源；

7.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快处理所有死亡和伤残索赔，以求迅速清结；

⁶ A/49/906及Corr, 1和A/50/1009。

⁷ A/50/684和A/51/646。

⁸ A/49/906及Corr. 1。

三

行政审查干事和巡回财务干事

回顾其第49/233 A号决议第十节第3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 以及行动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考虑到维持和平方案的责任在于总部和外地当局，

1. 请秘书长制定程序，从而秘书处负责外地特派团诸如财务规划、财务管理、业务支助以及审查和管制等财务活动的人员的职务说明应包括监督这些特派团，因为这些人员可能要履行秘书长的报告⁹ 第7段所概述的职务；

2. 还请秘书长在总部监督职司领域的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内列入其报告⁹ 第10段所概述的“解决问题能手”，以在各外地特派团有需要时提供这种服务；

3.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巡回财务干事和行政审查干事的意见和建议；¹¹

4. 请秘书长在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内列入关于这些职能的资料，由咨询委员会和大会逐个审查；

四

特派团生活津贴

回顾第49/233 A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派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包括特派团生

⁹ A/50/983。

¹⁰ A/51/646。

¹¹ 见A/51/646, 第9至15段。

活津贴的报告,¹² 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口头报告,¹³

1. 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逐步取消向高级官员支付的特派团生活津贴的补助费;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关于向因出差而离开在其工作地点的家人的人员提供工作地点津贴和单独维持津贴的提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3. 请秘书长作为在审查特派团生活津贴准则前的一项临时措施,以每周七天而不是每周五天的方式管理特派团生活津贴;

五

偿还率

回顾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的报告¹⁴ 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

1. 核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⁵ 第12段;
2. 请秘书长如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⁵ 第12段所建议的对部队派遣国进行新的调查,并在该报告中载列对向部队提供的所有服务所作的全面分析,并且指出提供每一项服务的理由,这些服务如何加以管理和由谁负责;
3. 鼓励所有部队派遣国回答秘书长寄出的要求提供关于在1996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军事费用的资料的问题单;
4.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此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¹² A/50/797。

¹³ A/C.5/51/SR.23, 第26段。

¹⁴ A/48/912。

¹⁵ A/50/1012。

六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

注意到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7号决议没有包括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47号决议通过后和在第47/217号决议通过前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二十个国家,

1. 决定扩大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47/21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以包括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

2. 注意到阿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如秘书长的报告¹⁶所解释的,可以说在该基金中有摊付份额;

3. 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和不迟于1998年6月30日下列会员国在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份额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和圣马力诺应按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一次摊款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款;

(b) 爱沙尼亚、拉托维亚和立陶宛应按其在1998年1月1日之后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一次摊款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款;

4. 还决定该基金应计利息在该基金完全基本化之前不应记入持有基金份额的会员国的名下。

¹⁶ A/51/778。

¹⁷ A/51/845。